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26号

罪犯文启奎，男，1977年5月3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2月1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初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文启奎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限制减刑；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.00元，死刑考验期自2021年5月20日起至2023年5月19日止；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1年2月2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刑终5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核准文启奎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并限制减刑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4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文启奎在服刑期间无故意犯罪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缓刑二年期内无犯罪记录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未执行)；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.00元(未履行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文启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并且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文启奎提请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并限制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